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福尔摩斯探案全集（插图新注新译本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89110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89119

出版时间：2012-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[英国] 亚瑟·柯南·道尔

译者：李家真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前言

柯南·道尔写作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，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(1887年)在英国陆续出版后，不久即被译成中文。

1896年，《时务报》首次连载四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，得到中国读者的热烈欢迎。

民国建立后，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中文翻译引进，几乎与欧美同步。

民国五年(1916年)五月，成立仅四年多时间的中华书局率先推出《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》，是为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第一个中文全集，共十二册，收录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四十四篇。

这套全集，由十位译者以浅近文言翻译，译介者可谓一时之选，其中包括后来成为“侦探小说泰斗”的程小青，以及“鸳鸯蝴蝶派”作家周瘦鹃、严独鹤、陈小蝶和天虚我生等人。

全集体例完备，有凡例，有包天笑、冷血和严独鹤撰写的序言，有五四新文学运动健将刘半农为作者柯南·道尔作的小传和为全集写的跋文，确有“集大成”的气魄。

从序文中不难看出，出版者实有“喻教育于小说”的良苦用心，如包序所说“必其人重道德有学问，方能藉之以维持法律，保障人权，以为国家人民之利”，其实是点明了做侦探的条件，而冷序和严序则直指中国官府侦探之腐败，提出发展“私家侦探”的主张。

全集推出后大受欢迎，三个月后即再版，其后不断重印。

日本推理小说之父江戸川乱步在看到中华书局版《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》时，颇为感慨，认为中国侦探小说发展虽比日本晚很久，但至少在福尔摩斯故事翻译方面要领先日本很多。

由是观之，中国读者与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结缘甚早；而且，百余年来对之珍爱不衰，“福迷”队伍日益扩大。

在此过程中，中华书局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留下了一个出版者的印记。

今年是中华书局成立一百周年。

百年之路，风风雨雨，有许多历史经验值得汲取，有许多著名的出版案例需要总结。

在这样一个时刻，我们决定推出新译新注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，当具有特别的纪念意义：一是向我们的前辈致敬。

他们以敏锐的市场感觉和以小说开启民智的社会责任感，首次推出《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》，赢得了市场，赢得了口碑。

他们的努力，经受住了历史的检验。

二是向我们的读者致意。

一百年来，不论中华书局的命运如何变化，始终有一大批忠实的读者鼎力支持着我们的发展。

在庆祝书局百年华诞之际，我们愿把这套精心制作的新版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，作为一份有着共同回忆和特别纪念意义的礼物，奉献给可亲可敬的读者朋友们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2年9月

## 内容概要

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可谓是开辟了侦探小说历史“黄金时代”的不朽经典福尔摩斯小说，一百多年来被译成57种文字，风靡全世界，是历史上最受读者推崇，绝对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更是被推理迷们称为推理小说中的《圣经》，是每一个推理迷必备的案头书籍。

从《暗红色研究》诞生到现在的一百多年间，福尔摩斯打遍天下无敌手，影响力早已越过推理一隅，成为人们心中神探的代名词。

因而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是一本老少咸宜的奇妙书籍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的出版使福尔摩斯在英国读者中成为妇孺皆知的英雄，也使其作者柯南·道尔一举成名，后人更是称其为“侦探小说之父”。







## 后记

遵嘱译此巨帙，虽自知才学寡浅，亦勉力而为，惟愿不负读者及出版各方之望。

此帙成书已久，英文文本大致定型，虑或有脱漏异文，故采兰登书屋、牛津大学出版社、美国Wings Books出版社纸本及古腾堡计划电子版本参照校译。

如此费时虽久，亦得多见各家论说，于译事大有裨益也。

所幸赋闲无事，兼之每日焚膏继晷，一载之间，终告功成。

虽日苦辛，亦有见闻增广之趣，雕琢文字，究不失为赏心乐事。

此译本与前贤译本多有不同，非欲标新立异、故为怪诞，实因原作文字所限，不得不然。

略举数例如下——与旧译相异之书名及篇名(括号中为此本所用译名)：A Study in Scarlet(《暗红习作》)，旧译或作“血字的研究”，或作“暗红色的研究”。

故事当中，在解释本篇得名缘由的时候，福尔摩斯说道：“……咱们就叫它‘A Study in Scarlet’，怎么样？”

用那么一点儿艺术词藻，我看也无伤大雅。

生活的乱麻苍白平淡，凶案却像一缕贯串其中的暗红丝线，咱们的任务就是找到这缕丝线，将它孤立出来，让它纤毫毕现地暴露人前……”由此可知，这里的“A Study in Scarlet”是借用艺术术语，而在艺术术语当中，“study”有“习作”的意思，故此译为“暗红习作”。

艺术作品如此命名在在多有，比如同时期美国著名画家惠斯勒(James McNeill Whistler, 1834—1903)的《玫瑰色及褐色习作》(A Study in Rose and Brown)以及法国著名画家夏加尔(Marc Chagall, 1887—1985)的早年作品《绿色背景之粉色习作》(A Study in Pink on Green Background)，音乐之中的“练习曲”英文亦为“study”。

除此而外，“A Study in Scarlet”是柯南·道尔爵士创作的第一篇福尔摩斯故事，亦暗合“习作”之意。

His Last Bow(《福尔摩斯谢幕演出》)，此书名来自集中同名故事，以故事发生时间而论，该篇为全集六十案当中的最后一案，故此译为“福尔摩斯谢幕演出”。

The Case-book of Sherlock Holmes(《福尔摩斯旧案钞》)，直译可为“福尔摩斯案件簿”，集中所有故事皆发生于“福尔摩斯谢幕演出”之前，同时又发表于“福尔摩斯谢幕演出”之后，故此译为“福尔摩斯旧案钞”。

The Blue Carbuncle(《蓝色石榴石》)，旧译或作“蓝宝石案”。

“car-buncle”一词为泛泛统称，几乎可指任何椭圆形无琢面红色宝石，尤指红色石榴石。

此处冠以“blue”(蓝色)，正为说明其稀有珍贵(世间似无蓝色石榴石，然则此为小说家言，不可拘执)，故照字面译为“蓝色石榴石”。

The Beryl Coronet(《绿宝石王冠》)，此据字面直译，旧译或作“绿玉皇冠案”，然则玉文化似为我国独有，且英国君主通常称“王”，甚少称“皇”。

Silver Blaze(《白额闪电》)，旧译“银色马”或“银斑驹”。

此英文短语为故事中热门赛马之名，字面上可以表示马的额头带有银白色斑点，也可以直译为“银色烈焰”，暗示马的速度非常快。

由故事情节可知此马毛色枣红，仅仅是额头白色、前腿有斑。

“Silver Blaze”既为马名，译名或以无“马”字为佳，故译为“白额闪电”。

Abbey Grange(《福田宅邸》)，旧译“格兰其庄园”。

此英文短语本义为附属于修道院的田庄，故事中为宅邸名称，为免文字繁冗，故取寺院田产之称谓“福田”，译为“福田宅邸”。

The Bruce-Partington Plans(《布鲁斯—帕廷顿图纸》)，旧译“布鲁斯—帕廷顿计划”。

“plan”虽有“计划”之意，然亦有“设计图”之意，此处“plan”为复数，由故事情节可知此

“plans”实为十张潜水艇图纸之统称，故译为“布鲁斯—帕廷顿图纸”。

The Three Gables(《三尖别墅》)，旧译“三角墙山庄”或“三面人形墙案”。

这个英文短语是故事中一座别墅的名称，“gable”指三角形山墙，故事中有云：“顶层窗户的上方有三

个小小的尖顶，勉强可以证明房子的名字不是胡诌。

”别墅得名因由既然如此，故译为“三尖别墅”。

The Mazarin Stone(《马泽林钻石》)，旧译“王冠宝石案”。

这篇故事改编自柯南·道尔同年早些时候推出的独幕剧《王冠钻石》(The Crown Diamond)，故事中并多处以“diamond”(钻石)取代泛称宝石之“stone”。

篇名“The Mazarin Stone”借自意大利裔法国枢机主教儒勒·马泽林(Jules Mazarin, 1602—1661)，此人将自己收藏的珠宝遗赠法国王室，其中包括十八颗钻石，统称“马泽林钻石”(Mazarin Diamonds)。自从法国大革命之后，这些钻石流离失散，按照卢浮宫以及法国国家自然史博物馆网站的说法，部分钻石如今保存在卢浮宫。

参照前述事实，故取“马泽林钻石”之译名。

与旧译相异之书中名物(括号中为此本所用译名)：全集中多处出现“the City”(故城)，通常译名为“伦敦城”，特指伦敦市中心一小片历史悠久的区域，有时也称“方里”(the Square Mile)，因为这片区域的面积恰好是一平方英里左右。

为免与泛指伦敦全城的“伦敦城”发生混淆，此本均译作“故城”，旧译或径以“市区”代之，似嫌不妥。

出现在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当中的“故区”(the Borough)正与“故城”隔泰晤士河相望，名字亦与“故城”相对而言。

除此而外，“故城”不在苏格兰场管辖范围之内，《证券行办事员》当中即有相关叙述，若不以专名译出，此事实无从体现。

全集中多处出现的“gorse”及“furze”(荆豆)，旧译“金雀花”，然则“gorse”与“furze”意义相同，皆为豆科蝶形花亚科一属常绿灌木的统称，原产于西欧及北非，开黄花，中文作“荆豆”。荆豆与同属蝶形花亚科的金雀花(英文为“broom”)亲缘相近且形态相似，但却不能混为一谈，区别在于荆豆长有大量棘刺。

全集中多处出现的“tin box”(马口铁箱子)，旧译或作“锡箱子”，或作“铁皮箱”，或作“铁箱子”，然则故事当中的“tin”指的是经过镀锡防锈处理的薄钢板或铁板，常用于制造各种容器。

这种材料的确切名称应为“镀锡薄板”，虑及此书时代，仍采“马口铁”之通用旧名。

全集中多处提及遮窗之物，有“curtain”(窗帘)、“blind”(百叶帘)和“shutter”(窗板)三种说法，分别指纺织品制作的普通帘子、百叶帘子(维多利亚时代的百叶窗帘通常为木片串成，纵向开合，故施于百叶帘之英文动词常带状语“down”)以及遮光兼防盗的木板或金属板，旧译或未作区分，不尽妥帖。

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当中的“moor”(荒原)，旧译或作“沼地”。

“moor”虽有“沼地”之意，故事中的“mooi”则指高地荒原，迥异于通常与“沼泽”意义相近的“沼地”。

译为“沼地”，则与故事中环境描写有所抵牾。

又如The“Gloria Scott”(《“苏格兰之星号”三桅帆船)当中的“the Broads”(诺福克湿地)，旧译或作“布罗德”，或作“博洛兹郊区”，然则“the Broads”为专有名词，特指主要位于英格兰诺福克郡东部的一大片水道纵横的湿地，若不译为“湿地”，故事当中的一些环境描写便无着落。

全集当中惟一的一个有名有姓的我国同胞出现在《显赫的主顾》当中，英文作“Tang Ying”，中文应为“唐英”，旧译“唐寅”不确。

据译者有限见闻，旧式及新式拼音皆未有将“唐寅”拼作“Tang Ying”之例。

唐英(1682—1756)为清代雍正乾隆年间陶瓷艺术家，曾任景德镇督陶官，并曾奉敕编写讲述制瓷工艺的《陶冶图》，恰与故事情节相符。

唐英的《陶冶图》在十九世纪即已由英国汉学家及中国陶瓷鉴赏权威卜士礼(Stephen Wootton Bushell, 1844—1908)译成英文，可为柯南·道尔爵士所知。

《恐怖谷》当中的“the scowlers”(扫魂帮)，“scowrer”为“scourer”的异体，曾经指夜间在街上四处游荡、为非作歹的流氓。

故事中为黑帮名称，故音义兼取译为“扫魂帮”。



The Devil's Foot(《魔鬼之足》)当中的拉丁文“Radix pedis diaboli”(魔鬼之足根),旧译或作“魔鬼之足”,或作“魔鬼的脚”,省略了“根”字,不尽妥帖。

这个拉丁短语是作者臆造的一个草药拉丁学名,“Radix”的意思是“根部”,“pedis diaboli”的字面意思是“魔鬼之足”,连起来表示这种草药来源于拉丁学名为“Pedis diaboli”的植物,入药部位为根部。

叫这个名字的源植物既然不存在,这种草药自然出于虚构,与此同时,这个臆造的名字确乎符合草药命名规范。

中草药也使用这样的学名,比如强筋活血的刺五加根,拉丁学名即Radix Acanthopanax Senticosum。

《魔鬼之足》当中的“Cornish”为“Cornwall”(康沃尔郡)的形容词形式,径译“康沃尔”即可,比如“Cornish language”即为“康沃尔语”,无需另行音译为“科尼什语”。

《失踪的中卫》当中的“Gray's Inn Road”(格雷学院路),旧译“格雷旅店路”或“格雷旅馆路”,然则此路因“Gray's Inn”而得名,“Gray's Inn”与《波希米亚丑闻》当中的“Inner Temple”(内殿律师学院)同在伦敦四大律师学院之列,并非旅舍,应译为“格雷学院”。

《失踪的中卫》当中的“undertaker's mute”(专业吊客),旧译或作“殡仪馆的工人”,或作“葬仪馆的工人”,然则“undertaker's mute”指的是受雇在别人家的葬礼上哭丧的人,今日亦有此种职业,故此译为“专业吊客”。

《布鲁斯一帕廷顿图纸》当中的图纸失窃地点“Woolwich”(伍利奇),旧译或作“乌尔维奇”,或作“乌尔威奇”,然则“Woolwich”当中的“w”并不发音,类似例子尚有《跳舞小人》当中的“Norwich”(诺里奇)以及多处出现的“Greenwich”(格林尼治)。

次如《福田宅邸》当中的伦敦区域名“Sydenham”(希登纳姆),旧译“西顿汉姆”,然则“Sydenham”当中的“h”并不发音。

又如全集中多有出现之“Sussex”,旧译“苏塞克斯”,然以发音而论,应以“萨塞克斯”更为接近。

再如《四签名》等故事当中的“Langham Hotel”,旧译或作“兰海旅馆”,或作“朗厄姆旅馆”,然则该旅舍真实存在,中文自称“朗廷酒店”,自应名从主人;《狮子鬃毛》当中服饰品牌“Burberry”之译名“博柏利”亦同此理。

《布鲁斯一帕廷顿图纸》当中,福尔摩斯提及其兄服务于“British Government”(中央政府),此英文短语虽可直译为“英国政府”,然则福尔摩斯本人即为英国人,此种说法不近情理(同理可知,全集中所有“pound”都不宜译为“英镑”)。

由此看来,这里的“British”应该是强调其兄服务于大英帝国政府,而非帝国境内某地之地方政府,故译为“中央政府”。

《波希米亚丑闻》当中的“spirit case”(酒樽)指的是一种可以上锁的玻璃酒瓶,“gasogene”(苏打水瓶)则是维多利亚时代晚期一种制造苏打水的家用装置,通常由上下相连的两个玻璃瓶构成,上面的瓶子装的是产生碳酸气的化学品,下面的瓶子装的是需要加气的水或其他饮料。

《红发俱乐部》当中的共济会标记“arc-and-compass”(圆规加量角器),旧译或为“弓形指南针”,不确。

共济会通常标志为“圆规加曲尺”(square-and-compass),“圆规加量角器”为资深会员标记。

《空屋子》结尾处的塞巴斯蒂安·莫兰上校简历中有“despatches”(军令嘉奖)一词,旧译“派遣”,不确。

此“despatches”实为“mentioned in despatches”之省写,指的是军人因表现卓异而名登战报。

凡此种种,皆非为考据而考据,更无卖弄之意;学海无涯,卖弄只可覆舟,所以如此,但为尽一己之所知所能、如实反映作品原貌及时代特征而已。

书中千余条注释,用意无非简略说明相关历史及文化背景、为读者省却翻检参考书籍之劳,绝非故为障碍、令读者不得畅快淋漓之乐也。

柯南·道尔爵士志趣宏远,不以此著自矜,书中叙述遂屡有明显谬误及自相矛盾之处。

此类牴牾凡有发现,译者亦尽己之力,一一注明,其余揣测悬想之侦探趣味,则留待读者诸君自行发掘。

译者单拳只手、才具有限，译文及注释之中倘有失于考订之处，尚祈高明指正、发我愚蒙。

有鉴于原作时代，译文之中杂有少许浅易文言，用意但为稍添阅读之乐、聊助思古幽情，设若弄巧反拙，诸君海涵。

此帙我所深爱，以故搜刮枯肠，务求文气贯通、字句优美。

文章得失，各人所见或不尽同，倘有片言只字能得读者诸君嘉赏，是我之幸。

啾唆至此，方家或已忍俊不禁，先此告罪。

李家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### 编辑推荐

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(插图新注新译本)(套装共7册)》是侦探文学百年经典，全新译文插图注释，精美盒装，值得拥有！

译文改进：新版译文对此前译本的错谬之处多有纠正；插图精选：近400幅原味插图，图文相得益彰；注释靠谱：由于福尔摩斯探案的时代背景为19世纪英国社会，今日读者对之不甚熟悉，故译者精心结撰诸多注释，为读者扫清阅读障碍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